

关于印发《2025 年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集中 统一开展茶艺师评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公告

一、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4-03-02-07 茶艺师

6-02-06-11 评茶员

二、等级认定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技师统考。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含论文答辩）三部分。由评价指导中心集中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安排附后。

（二）初、中、高级等级认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全省开展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职业（工种）和等级认定时间相对集中的原则，理论考试分别在每周的周末集中统一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时间安排附后。

（三）企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行业），结合企业（行业）岗位实际需要和企业技能人才管理办法，制定企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经评价指导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报名组织

（一）技师统考报名。在考前 25 个工作日完成。

（二）初、中、高级等级认定报名。在考前 20 个工作日完成。

四、认定对象与申报条件

（一）认定对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为根据茶产业市场和就业需要，从事茶产业工作和准备从事茶产业工作的劳动者、茶产业相关的失业人员、农民工、大学生、贫困家庭子女；特别关注到茶产业中的个体生产户、个体经营户、边远茶区的中、小、微型企业、茶农、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等群体。面向茶企在职职工及其他有职

业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培训，培养适应茶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进行认定工作。

（二）茶艺师/评茶员申报条件

1. 初级工（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中级工（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2.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高级工（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3.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3.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技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4.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4.2 取得待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4.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高级技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5.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5.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5.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备注：

茶艺师相关职业、相关专业：

1、相关职业：在茶室、茶楼和其他品茶、休闲场所的服务工作，以及评茶、种茶、制茶、售茶岗位的工作。

2、本专业：茶艺、茶文化专业。

3、相关专业：茶学、评茶、茶叶加工、茶叶营销等专业，以及文化、文秘、中文、旅游、商贸、空乘、高铁等开设了茶艺课程的专业。

评茶员相关职业、相关专业：

1、相关职业：茶叶加工工、茶艺师。

2、本专业：茶学、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相关专业：机械制茶、茶艺与茶叶营销、茶艺与贸易等与茶相关的专业。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技师、高级技师：

1) 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3 张。

2) 照 片：一寸白底照片 3 张，纸质 3 张贴申请表上（也可以直接彩色打印在申请表上），电子版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打包发电子档，电子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70*480 像素，小于 1M 的电子原版照片，非二次翻拍；以身份证号命名。

3)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3 张。

4) 社保：打印近两年社保缴费明细，无社保或个人社保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工作年限证明佐证材料。

5) 论文：论文一式 4 份。

6) 申请表：申请表纸质一式 3 份。

7) 学历证书：学历晋级的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3 张。

8) 职称证书：职称晋级的提供专业相对应的职称复印件 3 张。

特别清楚：工作单位需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需手填写；承诺人需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2. 初、中、高级：

1) 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2) 照 片：一寸白底照片一张，纸质一张贴申请表上（也可以直接彩色打印在申请表上），电子版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打包发电子档，电子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70*480 像素，小于 1M 的电子原版照片，非二次翻拍；以身份证号命名。

3)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晋级条件提供复印件一张。

4) 社保：打印近两年社保缴费明细，无社保或个人社保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工作年限证明佐证材料。

5) 申请表：申请表纸质一张。

6) 学历证书：学历考生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1 张。

特别清楚：工作单位需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需手填写；承诺人需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二）资格审核

各企业（行业）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事业单位）应对报考人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根据评价指导中心安排的统一考试时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资料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送至评价中心服务部，评价指导中心服务部准确无误录入在线考务管理系统。评价中心对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报名组织单位。

个人报名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报名资料。

考生申报条件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为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认定缴费

报名考生在评价机构对考生的报考资料资格初审、复审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机构《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收费文件的通知》规定，缴纳等级认定费。

六、考场设置和编排

考核地点：阳光新业 2 号楼 6 楼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55 号

评价指导中心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考场设置条件及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考培分离、相对集中”统一设置考场和考生编排。

七、组织实施及质量督导

等级认定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务管理、统一阅卷和统一证书核发的原则组织实施，评价指导中心在全省范围内抽调考评员/高级考评员组成考评小组，负责现场考核，阅卷评分以及综合评审等工作，自觉接受省、市人社部门的现场督导及业务指导。考评期间评价指导中心将派遣质量督导员对全省等级认定工作进行现场质量督导。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格审核。各报考单位要做好考生资格初审工作，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同时要告知考生，报名材料如果存

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认真落实考场。各考点要积极配合评价指导中心做好等级认定考场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规范设置考场，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和工位，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考评人员和评审专家参与等级认定工作。

（三）加强质量督导。认定过程中评价指导中心实行全程质量督导，监督认定过程的各个环节，质量督导要认真填写质量督导有关表格，采集认定现场的视频和图像，保证认定过程可追溯，质量有保证。

（四）试卷保密、传送、存放实行安全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试卷安全。

等级认定工作中有关问题，应及时向评价机构咨询和反映。

九、报名地址及电话

报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55 号

咨询电话：028-62695502

15828287542（微信同号）

联系人：董谧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2025 年 1-6 月（茶艺师+评茶员）报名、考试时间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收费标准

2025年 1-6 月（茶艺师+评茶员） 报名、考试时间表

序号	工种/级别	电子资料提交 截止时间	提交系统 时间	考试时间
1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 月 20 日（周一）	1 月 26 日(周日)	2 月 22 日(周六)
2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2 月 14 日（周五）	2 月 21 日(周五)	3 月 15 日(周六)
3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2 月 21 日（周五）	2 月 28 日(周五)	3 月 22 日(周六)
4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2 月 28 日（周五）	3 月 7 日(周五)	3 月 29 日(周六)
5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3 月 13 日（周四）	3 月 20 日(周四)	4 月 12 日(周六)
6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3 月 20 日（周四）	3 月 27 日(周四)	4 月 19 日(周六)
7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3 月 27 日（周四）	4 月 3 日(周四)	4 月 26 日(周六)
8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4 月 9 日（周三）	4 月 16 日(周三)	5 月 10 日(周六)
9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4 月 16 日（周三）	4 月 23 日(周二)	5 月 17 日(周六)
10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4 月 23 日（周三）	4 月 29 日(周三)	5 月 24 日(周六)
11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5 月 8 日（周四）	5 月 15 日(周四)	6 月 7 日(周六)
12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5 月 15 日（周四）	5 月 22 日(周四)	6 月 14 日(周六)
13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5 月 22 日（周四）	5 月 29 日(周四)	6 月 21 日(周六)
14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5 月 28 日（周三）	6 月 6 日(周五)	6 月 28 日(周六)
备注	1、电子资料接收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电子资料发到群里面，纸质资料同时寄出。 2、若报名人数不足开考，我们会微信通知各报名单位，顺延至下个批次。 3、如有单独设专场考试需求，请提前 30 日与我机构联系。			

2025 年 7-12 月（茶艺师+评茶员）
报名、考试时间表

序号	工种/级别	电子资料提交 截止时间	考试时间
1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6 月 23 日 (周一)	7 月 19 日 (周六)
2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6 月 30 日 (周一)	7 月 26 日 (周六)
3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7 月 14 日 (周一)	8 月 9 日 (周六)
4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7 月 21 日 (周一)	8 月 16 日 (周六)
5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7 月 28 日 (周一)	8 月 23 日 (周六)
6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8 月 18 日 (周一)	9 月 13 日 (周六)
7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8 月 25 日 (周一)	9 月 20 日 (周六)
8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9 月 1 日 (周一)	9 月 27 日 (周六)
9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9 月 15 日 (周一)	10 月 18 日 (周六)
10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9 月 22 日 (周一)	10 月 25 日 (周六)
11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0 月 13 日 (周一)	11 月 8 日 (周六)
12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0 月 20 日 (周一)	11 月 15 日 (周六)
13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0 月 27 日 (周一)	11 月 22 日 (周六)
14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1 月 3 日 (周一)	11 月 29 日 (周六)
15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1 月 7 日 (周一)	12 月 13 日 (周六)
16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1 月 24 日 (周一)	12 月 20 日 (周六)
17	茶艺师+评茶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12 月 1 日 (周一)	12 月 27 日 (周六)

备注	1、电子资料接收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电子资料发到群里面，纸质资料同时寄出。 2、若报名人数不足开考的，我们会微信通知各报名单位，顺延至下个批次。 3、如有单独设专场考试需求，请提前 30 日与我机构联系。	
----	---	--

考生资料提交须知

电子资料	1、考生生汇总表（注：按发的 EXCEL 表格要求录入） 2、电子版照片（白底，200KB 以内），以身份证号码命名。	
纸质资料	学历型	1、考生个人申报表原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专业工龄证明栏不填，个人承诺说明栏需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电子注册备案表
	工龄型	1、考生个人申报表原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专业工龄证明栏需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需手填写；个人承诺说明栏需考生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社会保证明（如有社保，必须提供）
	复合型	1、考生个人申报表原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专业工龄证明栏需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需手填写；个人承诺说明栏需考生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社会保证明（如有社保，必须提供）。 4、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低一级别的证书复印件。
技师 高级技师	除以上提供的资料外，还另需提供论文 3 份。	
重点提醒	1、填写资料时，工龄型、复合型报考，需参照各级别的申报条件。 2、考生个人申报表在填写时，需如实填写，填写信息要与工作单位相匹配，都必须是 本人填写并签字和盖手印 ，如考后复核资料时发现上面的签字与考试时考生的签字不匹配时，则视为虚假申报资料，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来源统一勾“社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老师 13908089452（与微信同步） 纸质资料收件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55 号 615 室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考生来源	☐ 学校 ☐ 企业 ☐ 部队 ☒ 社会 ☐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 小学 ☐ 初中 ☐ 职高 ☐ 高中 ☐ 技校 ☐ 高职 ☐ 中专 ☐ 大专 ☐ 大学本科 ☐ 硕士 ☐ 博士 ☐ 其他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军官证 ☐ 港澳台证件 ☐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 所在地			
户口性质	☐ 本省城镇 ☐ 本省农村 ☐ 非本省城镇 ☐ 非本省农村 ☐ 港澳台人员 ☐ 外籍人员					
工作 单位名称				个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 (附 证书复印件)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 无等级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职称	☐ 无职称 ☐ 初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类型	☐ 学历型 ☐ 工龄型 ☐ 复合型 ☐ 无		申报条件 (佐证材 料附后)			
是否代报名			☐ 是 ☒ 否			
考试类型	☒ 新考 ☐ 补考		考核科目	☒ 理论 ☒ 技能 ☐ 综合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填写）	专业工龄证明 _____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_____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_____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_____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报条件为“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16岁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3、评价机构可按照工作实际增加内容。

茶艺师、评茶员

考生申报条件

一、初、中、高级申报条件：

1. 初级工（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中级工（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2.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高级工（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3.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3.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

1. 技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1.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1.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1.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1.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2. 高级技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1.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1.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备注：

茶艺师相关职业、相关专业：

1. 相关职业：在茶室、茶楼和其他品茶、休闲场所的服务工作，以及评茶、种茶、制茶、售茶岗位的工作。

2. 本专业：茶艺、茶文化专业。

3. 相关专业：茶学、评茶、茶叶加工、茶叶营销等专业，以及文化，文秘、中文、旅游、商贸、空乘、高铁等开设了茶艺课程的专业。

评茶员相关职业、相关专业：

1. 相关职业：茶叶加工工、茶艺师。

2. 本专业：茶学、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 相关专业：机械制茶、茶艺与茶叶营销、茶艺与贸易等与茶相关的专业。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

评价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单位：元/人）

序号	职业工种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1	茶艺师/评茶员	420	520	620	1260	1360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考收费标准（单位：元/人）

序号	职业工种	补考科目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1	茶艺师/评茶员	理论 1 科	30	35	40	50	50
		技能 1 科	140	190	240	290	290
		综合 1 科				300	400
		双科					
2	备注	1. 单科、双科均可补考 2 次。 2. 单科补考：免费补考第 1 次，第 2 次补考按照补考收费标准收费。 3. 双科补考：按照补考收费标准收费。					